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環保行政

科 目：環保行政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於何種情形下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？其防治措施為何？
(25 分)
- 二、「廢棄物清理法」所規範之回收再利用與現行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之管理方式有何不同？對物質之使用在可行技術及經濟之基礎下，優先考量處理之方式為何？但何以經生命週期考量可不受此限？(25 分)
- 三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「噪音管制標準」，適用管制之相關規定試說明之。
(25 分)
- 四、我國現行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機關與劃定原則為何？(10 分) 水污染管制區之禁止之行為為何？(15 分)